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  
號(警政署)  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  
6228  
電子郵件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49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464P003085\_114M0874919\_114D2026782-01.pdf)

主旨：貴協會舉辦「114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枝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，以及提領飛靶彈2萬顆至高雄市大寮靶場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14年11月14日射競字第1140000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時間、地點及項目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手步槍：114年12月10日至14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。
  - (二)飛靶：114年12月5日至7日於高雄大寮靶場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比賽日前1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

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旨案賸餘飛靶彈於賽後集中送回，彈殼委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銷毀一節，請務必確實清點，避免疏漏，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督導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（保安警察第一總隊）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5/11/20  
文 17:12:09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